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办〔2021〕13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端午节放假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 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
现将我校 2021 年端午节放假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6月12日至14日放假，共3天。

二、假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坚决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面加强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新冠防指〔2021〕1号) 规定，做好本单位师生假期疫情防控工作。

(一) 严格外出请假管理规定

1. 放假期间，倡议学生就地休假，减少不必要外出，学生确需离校外出到桂林市六城区活动的，须严格履行报备手续，并于当天晚上十一点前返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请假和报批：

(1) 确有必要到桂林市六城区且在当天晚上十一点前不能如期返校的，由辅导员审批；

(2) 确有必要离开桂林市六城区到广西区内其他市、县的，须辅导员同意后，报党总支副书记审批；

(3) 确有必要离开广西到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原则上不批准学生出国出境，严禁学生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须经所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学生事务部审批。

2. 放假期间，教职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确需离开居住地的，要提前做好离桂报备审批手续，6月11日12时前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如是单位负责人离桂的，需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允许），出行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不到中高风险地区，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景区。

3. 请假离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实行每日健康打卡，全体师生须按照要求准确填报接触史、旅居史、本人及密切接触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及各二级学院要准确掌握师生去向及身体健康状况。

(二) 完善校园防控工作体系

1.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安稳〔2020〕9号）要求，做好假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细化假期校园管理和人员管控方案，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零报告”“日报告”制度。

2.严格校园出入管理，未办理校园通行证件的人员及外来人员一律禁止出入校园，出入校园须严格执行通行证查验登记、健康码扫码亮码和体温检测制度。假期到校值守或加班的教职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

（三）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学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组要统筹全校师生和校内外外包服务人员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校内人员要按照桂林市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按时参加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接种，未能及时返校参加疫苗接种的毕业班学生和实习生以及在外进修学习的教职工，要尽快到所在地接种点进行接种，并将接种情况及时报告学校。

（四）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项，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漓院政安稳〔2020〕7号）规定和要求执行，确保假期期间师生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三、假期安全稳定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

风险管控，强化内部协作、警校联动，将各种不安全因素纳入防控范畴，不留死角，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校安全和谐稳定。

(二) 加强安全教育提醒

各单位要结合端午节的特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师生安全警示教育，强调在放假期间务必注意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饮食卫生、用火用电安全、防溺水安全等事项，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严禁以学校或二级学院的名义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避免交通事故、森林火灾及各种意外事件的发生。

(三)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三防”建设要求，集中开展自查自纠，检查学校人防、物防、技防落实情况，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逐条对照标准落实建设基本要求。要积极开展各类隐患和问题排查，在排查、化解、预警、防控上下功夫。重点排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治安防范、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落实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各二级单位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强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的排查，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化解，避免发生伤害事件。

(四) 加强汛期期间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假期和汛期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形势和特点，提醒师生

关注气象、地质、交通、卫生等出行提示和安全信息。后勤保卫处要进一步完善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大对校园内建筑物、排水系统等设施设备和学校危险水域、低洼地带、易雷击区域的巡查和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置和预警。

四、值班工作要求

（一）行政值班

1.带班校领导值班期间不得离开桂林市区，实行电话值班，要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负责安全稳定值班的中层管理干部 24 小时在岗值班。校领导和中层值班干部要熟知学校各口值班电话，接到值班人员的有关情况报告后及时指导值班人员做好事件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带班校领导如遇学校突发事件应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置。

2.学校行政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的日常事务；接收邮局送达的信件报刊，重要邮件要及时处理；接收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文件，重要文件要及时处理；认真填写《值班情况登记表》，做好交接班工作，每天 16:00 电话提醒下一位值班员，值班材料（含办公室钥匙、值班情况登记表）需值班人员当面交接，以及第一时间报告校内外有关异常情况。

3.各值班人员和保安人员要按时到岗，坚守值班岗位，严肃认真完成值班任务；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做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 值班期间实行钉钉考勤。各单位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到校后和离校前均要做好钉钉考勤。值班的补贴以钉钉考勤为依据。

5. 值班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值班总调度党政事务部部长报备，按规定履行调班手续。

(二) 电话值班

电话值班人员要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返回学校处理。值班期间严守纪律，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事务，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报告重要事件和重要情况，承办领导交办的有关事项。各单位于 6 月 11 日 12 时前将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假期电话值班安排表报党政事务部备案。

五、值班地点、时间及电话

(一) 行政值班 (9:00—12:00, 14:00—17:00)

值班地点：知善楼 8208 室；

值班电话：18977366189、3696366。

(二) 后勤保卫值班 (24 小时在岗值班)

1. 车队值班地点：彰善楼 4110 室，值班电话：18907736980；

2. 水电班值班地点：乐善楼 203 室，值班电话：13217733880、3696151；

3. 保卫值班地点：各自办公室，值班电话：18978694321（后勤保卫处负责人）、3696711（后勤保卫处办公室）、3696093（门

卫岗），3696110（警务室）。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端午节放假值班人员
安排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年端午节放假值班人员安排表

日期	安全稳定值班人员								
	带班校领导	中层值班干部	联系电话	行政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保卫人员	联系电话	司机	联系电话
6月12日	祝芸芸	代国勇	18977302166	张彦华	15078389074	滕 起	13977303359	刘向军	13317832830
6月13日		王 忠	13978306869	何典聪	13978322939	付 健	18978694321	黎志刚	13507739661
6月14日	刘文革	何 玲	15977324085	江丽漓	15907888992	潘丞以	15677334124	李佳章	13517834553

1. 学校中层领导值班电话: 18977366189; 司机值班电话: 18907736980;
2. 学校保卫部门: 15977331818, 3696711(办公室), 15578355532(门卫岗), 3696100(警务室);
3. 学校水电报修: 3696151; 值班电话: 13217733880。

